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40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張雅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147,5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付違約金，逾期1期計付3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逾期2期時計付7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逾期3期時計付1,2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3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89,5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付違約金，逾期1期計付3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逾期2期時計付7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逾期3期時計付1,2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